

討論文件

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8TH 號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最新進展及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匯報上述工務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政府的最新建議。

背景

2. 本署及環境保護署曾就上述工務計劃分別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7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諮詢各委員的意見。我們隨後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上介紹了工程的最新設計及刊憲安排，並獲委員會支持政府就工程進行刊憲。

3. 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就上述工務計劃刊憲，計劃包括在寶雅苑、太湖花園及太和邨前的三段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於 60 日的法定刊憲反對期內，政府共收到 500 多份太湖花園居民遞交的反對書，對太湖花園段的隔音屏障提出反對。雖然我們已與反對者會面，並以書面回覆了所有反對者，但是大部份反對者仍然維持其反對意見。

4. 鑑於太湖花園居民對在其屋苑前加建隔音屏障的意見仍非常分歧，政府有需要繼續和太湖花園居民商討，希望尋求一個居民普遍均可接受的紓減噪音方案。我們於是在 2009 年 9 月 9 日，向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建議刊憲修訂原有計劃，取消擬建的太湖花園段的隔音罩。

工程的最新進展

5. 政府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將修訂計劃刊憲。於 60 日的法定刊憲反對期內，政府共收到約 130 份太湖花園居民遞交的反對書。我們以書面回覆了所有反對者。雖然如此，大部份反對者仍然維持其反對意見。最後，我們將兩次刊憲收到的反對意見一併遞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1(2)(b)條的規定授權進行寶雅苑及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有關公告。

6. 於 2010 年 6 月，政府收到太和邨亨和樓互助委員會的來信，表示反對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委員會主要關注公眾諮詢、砍伐樹木及空氣流通等範疇。我們

曾先後與委員會代表會面及多次回覆委員會就隔音屏障的關注。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回應的撮要，請參閱附件一。

7. 爲了讓寶雅苑及太和邨的居民了解寶雅苑及太和邨段隔音屏障的最新資料，我們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了工程簡介會，介紹兩段隔音屏障的設計及建造等資料。大約有 80 名公眾人士出席簡介會，包括寶雅苑及太和邨的居民、當區區議員、寶雅苑及太和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太和邨數座的互助委員會的代表。在簡介會上，亨和樓的互助委員會及大部份出席的亨和樓居民均認爲沒有需要加建太和邨段(即亨和樓對開)的隔音屏障，及擔心加建後會影響空氣流通。至於寶雅苑段的隔音屏障，大部份居民在會上希望政府考慮將兩段隔音屏障分開處理，盡快進行寶雅苑段的隔音屏障工程。

8. 在簡介會後，亨和樓互助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5 日召開了分層代表大會，以再收集亨和樓居民的意見。與會者決議通過反對在現階段興建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並希望政府尊重委員會及亨和樓居民的決定。

9. 鑑於亨和樓的居民，特別是居於面向大埔太和路單位的居民，是太和邨段工程的主要受惠者，政府建議將兩段隔音屏障分開處理，先盡快進行寶雅苑段的隔音屏障工程。本署現已大致上完成寶雅苑段隔音屏障的詳細設計，如能一切順利，工程最早可望於 2011 年年底動工，並於 2013 年年底完成。至於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政府現階段不會開展工程。但政府可繼續和有關的居民探討可否透過改善隔音屏障的設計來回應居民不同的意見。

意見諮詢

10. 請各委員知悉上述的最新進展，並歡迎就政府的建議提出寶貴意見。本署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將會出席會議，向委員詳細介紹本文件。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太和邨亨和樓互助委員會就太和邨段隔音屏障工程
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的回應**

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政府進行的公眾諮詢過程	<p>在推展加建項目的過程，政府已全面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及大埔區議會的意見。</p> <p>政府於2007年5月18日首次就此項工務計劃提交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作討論。應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2007年5月31日出席寶雅苑及太和邨的居民諮詢會，介紹寶雅苑及太和邨段隔音屏障工程的設計、成效及建造費用等資料。出席的居民均支持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工程。同年7月13日，我們向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委員會決議支持建議工程。</p> <p>2008年9月10日，我們在刊憲前再次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p> <p>政府於2008年10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將工程計劃刊憲。市民可在刊憲後的兩個月內遞交反對書，反對進行工程。刊憲通告於政府憲報、報章及政府網頁刊登，亦張貼於各有關屋苑附近的當眼處。我們在法定的反對期內，收到太湖花園第2期居民的反對。</p> <p>鑑於太湖花園居民的意見仍非常分歧，我們有需要繼續和太湖花園居民商討。我們於是在2009年9月9日，通知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將刊憲修訂原有計劃，取消擬建的太湖花園段的隔音罩。我們於2009年9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將修訂計劃刊憲。一如首次刊憲，刊憲通告於政府憲報、報章及政府網頁刊登，亦張貼於各有關屋苑附近的當眼處。市民可在刊憲後的兩個月內遞交反對書，反對進行工程。</p> <p>在兩次刊憲的法定反對期內，我們收到多份的反對書，全部均是來自太湖花園的居民，並沒有來自太和邨亨和樓的居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1(2)(b)條的規定授權進行寶雅苑及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6月18日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有關公告。</p>

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工程的迫切性	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在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L10（1小時）的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噪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根據路政署工程顧問的評估，現時太和邨亨和樓約270個住戶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水平由71 - 73分貝（A）。在加建一段長約70米高約6米的隔音屏障，逾三成受影響的住戶因而受惠，噪音水平降低 1 - 4分貝（A）。
其他替代噪音緩解措施	大埔太和路的噪音問題多年來給附近的居民帶來不少困擾。在研究解決大埔太和路噪音問題初期，除加建隔音屏障的方案外，政府已考慮其他噪音緩解措施，例如交通管理及鋪設低噪音物料等。但要成功施行交通管理，必須找到合適的替代路線以減少大埔太和路的流量，並且確定不會將噪音影響轉移至替代路線附近的居民。有關措施亦必須為道路使用者和運輸業接受。基於這些限制，交通管理的方案並不可行。有關路段其實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但仍需加建隔音屏障以進一步減低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根據海外的經驗及研究顯示，種植一排深10米的茂密樹木，只可減少噪音約1分貝（A）。所以，植樹並不能有效解決噪音問題。
對樹木的影響	根據隔音屏障的初步設計，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將不會影響附近的現存樹木。為了讓隔音屏障和週邊環境能盡量融合，我們亦會為隔音屏障及其附近地方進行園藝設計，盡量美化隔音屏障和附近的環境。
對空氣流通、環境及自然生態的影響	由於太和邨段的隔音屏障的高度只約6米，與亨和樓亦至少有20米的距離，所以對亨和樓及其附近休憩地方的空氣流通不會有顯著影響。 隔音屏障工程對環境、自然生態及空氣質素的影響是環境審查的一部份。環境審查由工程顧問聘任具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員，嚴格按照相關的技術指引進行。而環境審查報告亦已由相關政府部門詳細審核。舉例來說，就空氣一環而言，獨立顧問已按有關技術指引進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及作出專業判斷，並確定在完成隔音屏障後，空氣質素仍會符合現時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